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協議(「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經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建議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